

## 皮膚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審查共識原則

### 一、專科醫師訓練教學醫院必要條件：

- 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者。
- 主管為該部門專任醫師，且為皮膚科專科醫師。
- 至少應有3位專任專科醫師，且具專科醫師資格一年以上者，執業執照登錄於申請醫院之皮膚科。
- 每年住院病患人數須需達20人次。院內會診每年300人次(含)以上。
- 皮膚病理切片數每年須達150例以上。

### 二、專科醫師院內(含院外)診次及休診方式計算：

- 每週一般門診2診(含)以上(約診不予計入)，美容門診每週僅採計1診。
- 『皮膚雷射診』非為一般門診。
- 『美容門診中含健保病人』，仍不得歸類為一般門診。
- 總診次是以週一至週五的早、午、晚的門診及週六早上門診為主，共計16節為基準，而該院外總診次須少於院內之診次，院內診次為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不得四捨五入)，而院外診次是以實際診次計算。

※舉例：甲醫院 A 醫師於院內總診次為 4.9 診，院外總診次為 5.1 診，故該 A 醫師的院內總診次僅能以 4 診計算，而院外總診次則以 5.1 診計算。

- 專任專科醫師支援監獄看診，限每人每週一診為上限(不佔院外診次的額度，如超過每人每週一診，超過的部份納入為院外診次計算)。
- 專科醫師在院內時間至少達60%(含)以上，內容包含院內門診、科內會議及教學等相關科內活動(院內時間計算基準為週一至週五的住院醫師正常工時)。
- 專科醫師到職日/證書有效起始日為當月16日(含)之後者當月份不計算。
- 專科醫師出國進修者，出國期間不列入計算。
- 特殊情況致無法每週看診 2 診以上者(如支援離島、偏遠地區、病產假等)，若全年累計未超過12週，則各該月份仍可計入，但需備註欄註明原因及起始日期。

### 三、專任專科醫師之年資及部定教職：

■專科醫師年資計分標準：01 年以上=1.0，07 年以上=1.05，14 年以上=1.1，21 年以上=1.15。

■教職登錄標準：以證書年資起算日起逐月計算。

■部定教職計分標準：講師=1.1，助理教授=1.2，副教授=1.3，教授=1.4。

■年資、教職兩欄之得分，同月份兩種積分取其高者進行加總。

#### 四、部門之學術報告

■住院醫師需在當年度的國內外皮膚科相關醫學會年會及地區病例討論會，提出至少住院醫師總人數之半(無條件進位)的口頭報告，未能達成者該年度之總積分只採計 80%。

■訓練醫院二年內需至少有住院醫師總人數之半(無條件進位)的 SCI 論文刊登發表(該院專任皮膚專科醫師或住院醫師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正式刊登日期為準)，未能達成者該年度之總積分只採計 80%。